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风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宏济苑91幢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晓风
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350,0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19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宏济苑91幢303室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卞小红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为6.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94,27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梦百合股份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吴晓风	17,394,271	5.10	17,044,271	5.00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晓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3.36%。

除上述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披露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卞小红女士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梦百合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

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风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吴晓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风

签名：_____ 吴晓风

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风

签名：_____吴晓风_____

日期：2020年6月16日

附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股票简称	梦百合	股票代码	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晓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394,271</u> 持股比例: <u>5.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7,044,271</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风

签名：_____吴晓风_____

日期：2020年6月16日